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利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对佰利联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要求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内控规则的落实情况

佰利联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情况，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佰利联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并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马辉

宋军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28 日